

本署檔號 : SF2 to HAB/CR/1/20/154 Pt.6
來函檔號 : CB2/BC/1/02
電話 : 2835 1168
圖文傳真 : 2572 6546

香港中區昃臣道八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法律事務部
助理法律顧問
林秉文先生

林先生：

十月十八日來信收悉，現對信中所提各點回應如下：

(甲)《性別歧視條例》

建議中的村代表選舉安排，符合《性別歧視條例》(第 480 章)的規定。我們在憲報刊登《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》前，沒有就條例草案的內容諮詢平等機會委員會，但我們現已寄了一份草案文本給委員會的主席，請她提出意見。

(乙) 條例草案第 2 條

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 條，就特區政府而言，“部門”包含“政策局”。

一個人是否可同時有兩個主要的居所，得看實際情況而定，但如想登記為選民，他必須選擇以其中一個地址作為“主要地址”。條例草案第 15(6)條規定，如一個人“有資格在 2 條或多於 2 條現有鄉村登記為選民的，只可在該人於該等鄉村中所選擇的一條鄉村登記”。

根據《婚姻制度改革條例》(第 178 章)第 5(1)條，在指定日期(即 1971 年 10 月 7 日)後，男性不可娶妾侍，而

女性不可擁妾侍的身分。所以，“妾侍”一詞只適用於在指定日期前獲得這身分的女性。至於“配偶”，按字典的解釋，是指丈夫和妻子。我們認為，“配偶”包括“妻子”或“兼祧婚姻中的女性伴侶”，但不包括“妾侍”。所以，條例草案需指明，對這條例而言，“配偶”包括妾侍。

（丙）條例草案第 5(3)條

對於“處理”一詞，我們沒有具法律權威的案例或文獻，闡釋它的意義。該詞應以字典詞義理解。

原居民代表可處理關乎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的全部事宜，例如為村民核證原居民身分，以便他們根據小型屋宇政策申請興建丁屋；居民代表則不能執行這種“認證”職能。不過，居民代表可代表現有鄉村的居民就關乎該村的事務反映意見。

條例草案第 6(4)(b)條有必要加入“傳統生活方式”。因為原居民的“合法傳統權益”一般涉及與土地有關的權利，原居民的“傳統生活方式”，則通常跟“風水”和鄉村習俗有關。

（丁）條例草案 9(1) (g)

這條文以《立法會條例》（第 542 章）第 39(1)(i)條，以及《區議會條例》（第 547 章）第 14(1)(g)、第 19(1)(g)、第 21(1)(i)及第 24(1)(g)條為藍本。這些條文所指的“獲解除破產”及“作出自願安排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”，都是在“沒有向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”的情況發生的。雖然條例草案已刪除“作出自願安排”的提述，但該條文仍然適用於其他情形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長
（余志穩代行）

副本送：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（經辦人：陳美嘉女士）
律政司司長（經辦人：彭士印先生）
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